

2018 年海阳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海阳市财政局汇总，2018 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1660.88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4.86 万元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

2018 年海阳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1660.88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4.5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73.45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259.9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3.47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282.86 万元。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4.86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，公务用车支出减少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《烟台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烟办发[2014]13 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 9.8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211.24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减少 123.74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；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

行维护费的支出。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我市严格按《烟台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烟办发[2014]13号）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2018年我市严格控制出国（境）次数及相关费用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18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1个，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4人次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.58万元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259.98万元。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3辆，主要是海阳市公安局、检察院执法执勤购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3.47万元。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。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23辆，比去年增加14辆。

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国内接待费282.86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，共计接待3649批次，28901人次。国（境）外接待费为0万元，共计接待0批次、0人次。